**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學生騎乘機車管理辦法**

 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訂

**壹、依據：**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1093062250號函辦理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  為維護交通安全秩序，確保學生上、放學途中的安全，有效管制學生

 騎乘機車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**叁、實施對象：**

　　本校高中在學學生。

**肆、實施辦法：**

　　一、無機車駕照者：

 學生不論有無特殊理由一律嚴禁騎機車上下學，違犯規定騎機車

 者按校規處大過乙支，並會同校安人員及家長共同輔導。

　　二、有機車駕照者：

 於在學期間申請機車通學，參照附表一至四完成填寫後繳至學務

　　　　處生輔組，始可騎乘機車。

**伍、一般規定：**

一、學生騎機車一律配戴合格安全帽，並隨身攜帶行照及駕照。

二、學生機車不得外借給無駕照者。

三、遵守交通規則，不超速、蛇行行駛或其他任何違規情事。

四、學校不提供停放場所，請自行尋找合法之停車位，若因違法致拖

　　吊，學校概不負責。

五、為確保行車安全及事故責任釐清，嚴禁機車雙載。

**陸、違規講習：**

**一**、若學生因違反交通法規遭警方查獲、取締，或經教師糾正、民眾

　　　　檢舉時，當事人須接受違規講習。

　　二、違規講習時間為當事人違規當週利用放學時間至學務處生輔組實

　　　　施，如遇考試則順延至隔週。

　　三、講習時間共計1小時，內容包含案例宣導、法規認識及心得500

 字撰寫。

**柒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補充修訂之。**

|  |
| --- |
|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學生騎機車通學申請書 |
| 申請人 | 地址 | 電話 |
| 班級 | 座號 | 姓名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原因 |  |
| 申請證件 | □ 一、家長保證書□ 二、身分證影本□ 三、駕駛執照影本□ 四、行車執照影本□ 五、強制責任險投保書影本 |
| 導師 |  | 校長 |  |
| 輔導校安 |  |
| 學務主任 |  |

附表一:

附表二:

**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學生騎機車家長同意保證書**

敝弟子\_\_\_\_\_\_\_\_\_就讀於本校\_\_\_年\_\_\_班，現已考取機車駕駛執照，為求通學方便，必須騎機車通學。本人保證督飭其遵守交通規則，請學校准予其機車通學，在學期間如因騎機車發生任何事故，將自行承擔與學校無關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

此 致

#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立據人(家長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地址：

電話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證件黏貼處 |
| 身分證正面影本 | 身分證背面影本 |
| 駕駛執照正面影本 | 駕駛執照背面影本 |
| 行車執照正面影本 | 行車執照背面影本 |
| 強制險照正面影本 | 強制險照背面影本 |

附表三

